

範例二：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

複丈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							
收件字號	字第			號			收據	字第			號			收據	字第			號									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受理機關	臺南 縣 市 東南 地政事務所					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(3)申請會同地點	現場 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									
(4)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(9)複丈略圖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(6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回復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7)土地坐落												(8)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		段		小段		地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東		竹篙厝				52						134																	
東		竹篙厝				53						235																	
(10)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 1 份						4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 份						7. 份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2. 土地界址調整協議書 1 份						4. 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1 份						8. 份					
												3.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2 份						6. 份						9. 份					
(11)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○ 代理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											(13)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	(06)2721235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傳真電話		(06) 2721234														
(12)備註					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cdland@yahoo.com.tw														

(14) 申 請 人	(15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16) 姓 名 或 名 稱	(17) 出 生 年 月 日	(18) 統 一 編 號	(19)住 所									(20) 權 利 範 圍	(21) 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印
	權利人	林○○	40.06.05	R123456789	臺南	中西			中正				100	4	全部	
	代理人	李○○	46.10.10	R123654321	臺南	中西			南門				100	5		印
(22) 簽收複 丈定期 通知書	100 年 6 月 14 日 簽章 印							(23) 結果 通知								
(24)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下 各 欄 申 請 情 形 請 填 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登記複審		登記核定					
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						